**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办公临设改造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办公临设改造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就扩建指挥部办公临设改造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实施内容：**对现有的指挥部办公临设进行改造，主要涉及内外墙涂刷、新建门卫值班用房、对破损的门和砖进行更换、厨房及篮球场改造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资格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2.3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以来，比选响应人应至少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的新建房屋工程或300万以上的改扩建房屋工程业绩（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报告并盖投标人鲜章，原合同备查）。

1.2.4 项目经理及项目主管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的资料：项目经理应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时间：2020年1月-2020年6月）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3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3.1 项目要求：按图纸及清单要求。

1.3.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该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加工制作、土建施工、安装、绿化及墙地面恢复等所有相关费用。

1.3.2.1 比选响应人应自行测算技术方案及施工、材料费、人工费、降效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3449982.55万元（大写金额：叁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96688.2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2.2施工时间受指挥部办公生活限制，需综合考虑降效情况。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施工、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详见1.2资格要求）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标法。

3.1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综合评估法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第一名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支付方式**

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95%项目款。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项目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六、工期**

 100日历天

**七、质保期或服务期**

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改造工程的材料、人工、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的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含税报价或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或货物销售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2份（U盘形式）。**

**十、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5617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0月10日 9：00至 9：3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0 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3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0 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821）。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

疑、补遗文件。

 14.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 14.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23-67153821

传邮编：401120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办法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分值构成 | 100分 | 技术标：20分；比选报价：80分； |
| (2)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3分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内容的清晰性、条理性和精炼情况、标书制作装订情况打分，分值0～ 3 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分 |  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各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以及施工期间降低对指挥部正常办公的影响，分值0～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根据安全保证体系（含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和防盗安全等）的完善合理情况，保证措施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保证力度打分，分值0～ 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分 |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情况、合理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保证力度打分，分值0～ 5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分 |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关键线路的清晰情况、保证措施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保证力度打分，分值0～ 3分。 |
| (3) | 投标报价评分 | 80分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8分，每低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1. 评标程序

2.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选响应人得分=A+B+C 。

 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扩建指挥部办公临设改造施工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办公临设改造改造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办公临设改造改造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对现有的指挥部办公临设进行改造，主要涉及内外墙涂刷、新建门卫值班用房、对破损的门和砖进行更换、厨房及篮球场改造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按实结算。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 ％，剩余 5 ％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6.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七条 承揽要求

7.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 ；

7.2办理证件的要求： ；

7.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 负责；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责：

8.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8.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8.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8.2乙方权责：

8.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8.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8.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8.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8.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2017版（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条例、图集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工程实施中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7天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用于施工的全套施工图一式贰套，用于制作竣工资料的图纸一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总图及各专业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技术文件、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安全技术交底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7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制作并配带工作证进出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机场内交管部门的统一协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收费。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由承包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在施工期间使用。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

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协调处理等，其中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单发出后3天内移交。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线路接到施工现场并预留接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自发电、储水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分包单位的用水用电需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安排，自备发电措施及其他储水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综合文件；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试验报告、汇总表；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各分部技术文件；工程竣工图（含CAD文件）。未明确事宜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下列内容：

承包人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发包人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应承担和本工程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发包人无需经承包人授权，可直接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伍仟圆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贰万元违约金。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壹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3天前。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壹万圆违约金。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现场负责人审批，报发包人代表。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壹万圆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造成严重后果，可视情处以壹仟圆以上违约处罚金；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严重程度可按违约处以伍仟圆以上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禁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5%处违约金。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后至工程竣工结算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可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2、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或签订施工合同前5个工作日由中标人按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执行，对本工程全部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理，对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工程量进行初步审核。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2)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的签付；(3)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的确认；(4)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对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和审批工程延期等事项进行调解；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增加下列项：

5.4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

（1）《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号）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重庆市人大［2007］第34号公告）

（3）《重庆市建设工程十项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渝建发［2004］172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号）

（6）《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5.5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5.6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以上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工三次仍未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建设中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现行相关规定。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安全管理目标进行管理：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3）若有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协议，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负责，履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接受发包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书中的条款及机场的管理规定，按相应条款，扣安全风险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图纸会审交底后10天内提交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管理，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有关要求要上墙树牌招示全体，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2）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占合同总价的3.3%，与施工款一起支付。

6.3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增加下列内容：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交底后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前完成全部施工手续，并保证“三通一平”。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收施工现场后3天内完成包括安全设施在内的全部临时设施的搭设和开工准备。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移交施工现场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不负责赔偿，但工期可顺延。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10个日历日内，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11至30个日历日内，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误31个及其以上日历日，每延误1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逾期误工违约金已达到合同价款的10%而未竣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费用不增加，工期不调整。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无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费1000元（含）以上的，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费5000元（含）以下的包含在投标人的风险范围内。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人工单价按照投标报价和2018年第7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

投标时承包人所报的材料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时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果2018年施工时间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方核定价格计算。所有材料费均为不含税价格。

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以甲方核定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6：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确定范围及结算原则计价。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注意各方面的风险防范，因自身考虑风险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 。

（1）为保证本工程的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或不准确，采用错误施工方法所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

（3）为了不受供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如因供电原因，由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

（4）工程排污和噪音控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及建筑垃圾（包括泥浆）的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的费用。

（5）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或暂停施工对承包人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验收、测量以及图纸和设计变更指示等进行。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周一向监理人上报上一周已完工程量，监理人审核和上报发包人。同时，每月汇总上报一次。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成结算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7%，剩下的3%作为保修金,待两年质量保修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组织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手续完成后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申请单后60天内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付结算款并扣减保修金。如超时30天未付，发包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在60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内。

**14.5竣工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中标人应完成本招标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中标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中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中标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招标人将按招标图纸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暂定价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措施费计价原则：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根据“渝建发[2014]25号”规定进行计算，按“渝建【2018】195号”文的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投标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投标报价内（若有）。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土石方挖填平衡造成的场内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并充分考虑开挖的土石方如不符合回填要求并在场地内堆放、解小满足至符合填料要求的情况，且设计回填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此费用，纳入本次报价（若有）。

（3）投标人的施工用电、用水收费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现行收取机场水、电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25%管理费。投标人投标时，该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4）投标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纳入投标报价。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招标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投标方自行设置的施工围挡、现场标识、安全标示、工器具等费用。

（6）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规费：按相关规定结算。

税金：按“渝建【2018】195号”规定结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完成缺陷修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由于承包人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不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

(2)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工期不满足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管理、协调；

(3)承包人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7.5.2.

②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业主其他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同时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5%处违约金。

④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按合同总价的8%处违约金，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计算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通过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以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的负责人承担。除此以外，合同解除的责任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扩建指挥部办公临设改造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五）技术方案

（六）营业执照

（七）材料品牌范围表

（八）其他资料

**报 价 部 分**

##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办公临设改造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含税金额（大写）： 元（¥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比选响应方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方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比选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比选响应方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处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 **（四）比选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响应方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应附比选响应方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等复印件。

## **（五）技术方案**

**（六）营业执照**

##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七）材料品牌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厂家品牌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内墙面砖 | 纽芬特、斯米克、诺贝尔 | 优 |  |
| 2 | 成品门 | 重庆美心、梦宇、盼盼、樱花 | 优 |  |
| 3 | 外墙砖 | 龙驹、白兔、建球 | 优 |  |
| 4 | 钢制防火门 | 重庆美心、成都华固、重庆光明、 | 优 |  |
| 5 | 防盗门 | 重庆美心、盼盼 | 优 |  |
| 6 | 乳胶漆 | 华润、多乐士、华润 | 优 |  |
| 7 | 真石漆 | 华润、多乐士、华润 | 优 |  |
| 8 | 面盆 | 九牧、箭牌、金牌 | 优 |  |
| 9 | 面盆龙头 | 九牧、箭牌、金牌 | 优 |  |
| 10 | 花洒 | 九牧、箭牌、金牌 | 优 |  |
| 11 | 蹲式大便器 | 九牧、箭牌、金牌 | 优 |  |
| 12 | 大便器用冲水箱 | 九牧、箭牌、金牌 | 优 |  |
| 13 | 小便器 | 九牧、箭牌、金牌 | 优 |  |

# **（八）其他资料**